# 2024年汽车买卖合同(23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云飞舞 更新时间：2024-06-07

*汽车买卖合同一卖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保证人：(以下简称丙方)\_\_\_\_\_\_\_\_\_\_\_\_上列当事人就汽车买卖事宜订立合约如下：第一条 甲方就其约定，将其所有的轿车售予乙方，乙方买受。第二条 后记轿车的买卖总金额为人民币元...*

**汽车买卖合同一**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

保证人：(以下简称丙方)\_\_\_\_\_\_\_\_\_\_\_\_

上列当事人就汽车买卖事宜订立合约如下：

第一条 甲方就其约定，将其所有的轿车售予乙方，乙方买受。

第二条 后记轿车的买卖总金额为人民币元整。乙方依照下列方式支付款项予甲方。

(1) 本日(订约日)先交付定金 元。

(2) 余款元(中期款)于申请过户的同时支付。

(3) 余款元，可分十次支付，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月止，每月日前支付元，乙方应于过户时，将相当于上述期满金额的支票汇出交付。

第三条 甲方对乙方负责办理如下的过户与交付手续：前条第

(3)项的支票于过户的同\_\_\_\_日支付。

第四条 办理过户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五条 乙方若无法履行

第二条第(3)款项中任何一期的分期付款，则必须将余款一次付清。

第六条 甲方须保证后记轿车并无瑕疵。有关瑕疵的保证，则只限于交付日后三个月以内，往后即不负一切责任。

第七条 后记轿车交付之前，若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轿车丢失或毁损，其责任由甲方负担。

第八条 丙方须对甲方保证，乙方确实履行本契约按期支付价金，并负连带赔偿责任。本契约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为凭。

卖方(甲方)：\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身份证统一号码：\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

买方(乙方)：\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身份证统一号码：\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

见证人(丙方)：\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身份证统一号码：\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

附：

轿车的标示\_\_\_\_\_\_\_\_\_\_\_\_牌照号码：\_\_\_\_\_\_\_\_\_\_\_\_颜色：\_\_\_\_\_\_\_\_\_\_\_\_型式：\_\_\_\_\_\_\_\_\_\_\_\_引擎号码

**汽车买卖合同二**

甲方(买方)：\_\_\_\_\_\_\_\_ 公民身份号码：\_\_\_\_\_\_\_\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 公民身份号码：\_\_\_\_\_\_\_\_\_\_\_\_\_\_\_\_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甲方将其所有的富路fl175zk型摩托车使用权转让给乙方，就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转让形式：乙方支付给甲方人民币\_\_\_\_\_\_\_\_\_\_元整(￥\_\_\_\_\_元)作为该车使用权转让费，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一次性将转让费支付给甲方。

二、转让车辆相关信息：

1、车架号：\_\_\_\_\_\_\_\_\_\_;2、发动机号：\_\_\_\_\_\_\_\_\_\_ ;3、车牌号：\_\_\_\_\_\_\_\_\_

三、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协助乙方到车辆保险缴纳单位将保险受益人变更为乙方，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四、本车使用权转让期限\_\_\_\_\_年，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期满后顺延。

五、自本协议签订即车辆交付给乙方使用之日起，由于乙方或乙方将车辆出借给他人而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保证其使用车辆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律规。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 乙方：\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汽车买卖合同三**

甲方(卖方)：\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住址：;电话：

乙方(买方)：\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

根据《民法典》、《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二手车的买卖事宜，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车辆情况

1、车类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_;车身颜色：\_\_\_\_\_\_\_\_\_;车牌号码：\_\_\_\_\_\_\_\_\_\_\_\_;行驶公里：\_\_\_\_\_\_\_\_\_\_;发动机号：\_\_\_\_\_\_\_\_\_\_\_\_\_\_\_\_\_\_;车架号码：\_\_\_\_\_\_\_\_\_\_\_\_\_\_;初次入户时间：\_\_\_\_\_\_\_\_\_\_\_\_\_\_\_\_;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号：\_\_\_\_\_\_\_\_\_\_\_\_;车辆保险险种及到期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车辆具备下列证件及备件(在方格里打“√”为示)：

□行驶证正、副本□购置税(费)证□养路费收据

□车船使用税标志□定编证(使用证)□营运证□□机动车辆登记证书

3、乙方确认所购车辆的目前安全状况良好，不得以车况为由中途退车。

4、甲方拥有该车的所有权，该车辆挂靠于\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手续齐全。

二、交易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车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2、本合同签定之日，乙方应将购车款全部支付给甲方，此车辆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三、过户及相关问题约定

1、车辆的所有权自交付后归乙方所有，甲乙双方约定不办理过户手续。

2、车辆自交付以后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谨遵合同的约定，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部的购车款后，需积极、及时的移交车辆的所有权，将车辆交由乙方占有、使用;任何一方违约，须支付购车款的\_\_\_\_\_\_\_\_\_\_作为违约金。

五、补充条款

1、双方确认合同签订时，车辆已实际交付买受人，车辆所有权及挂靠人均转移至乙方;车辆转让后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争议管辖

本合同经过甲乙双方签字有效，如发生经济纠纷，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一致同意向合同签订地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地式贰份，买方一份，卖方一份，交易后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补充协议具有与本约定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卖方)：(签章)乙方(买方)：(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买卖合同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代理甲方\_\_\_\_\_\_系列汽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代理及授权范围

1、乙方代理销售甲方的系列汽车包括：\_\_\_\_\_\_.

2、乙方的代理区域为\_\_\_\_\_\_地区。甲方授权乙方为以上\_\_\_\_\_\_个区域总经销的权限，全面负责\_\_\_\_\_\_个区域的销售和经销商管理。如因乙方串货行为造成甲方或者甲方的其他代理商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索乙方的违约责任。双方约定每台车违约金为\_\_\_\_\_\_元，同时，甲方应明令禁止其他区域的授权经销商在上述\_\_\_\_\_\_个区域销售(该市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以前的供货车辆除外)，否则视同甲方违约。

3、乙方每月向甲方的订货量不低于\_\_\_\_\_\_辆，乙方负责保证年销售量不低于\_\_\_\_\_\_辆(\_\_\_\_\_\_辆)，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代理资格。

4、乙方的总代理权期限为\_\_\_\_\_\_年(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5、对于乙方代理的销售区域，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订销售政策，原则上甲方不予干涉，但乙方对于自己以及下属经销商的经销行为负无限连带责任。

6、商标属于甲方所有的汽车产品商标。

第二条：订货及付款

1、甲乙双方的结算价格见本合同的附件，该附件由具体的经销协议和订货单组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乙方需货时，应向甲方发出书面订单，一般应在每月\_\_\_\_\_\_日以前向甲方下达下一月度订单，并在提货前全额支付所提车款

3、\_\_\_\_\_\_产品的销售在授权的区域内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应依据或参照甲方确定市场指导价进行销售，严格禁止低于甲方确定的最低市场限价进行销售。

4、乙方为销售\_\_\_\_\_\_产品组织的各种活动，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提供技术和人员支持。

5、本合同规定以现金方式或以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

第三条：运输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在办理相关出库手续后，乙方自行提货，并负担相关运输费用，甲方仓库地为交货地。

第四条：投标特别约定

乙方在参加投标过程中，甲方有义务按招标方要求出具相关授权文件，但乙方必须按相应情况遵守甲方在价格上的规定。

第五条：商标、工业产权和保密

1、合同特指产品商标、图案及其他标记，属于甲方产权，经甲方书面批准后允许乙方使用，但本合同期满或终止时此种使用应随即停止并取消。

2、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甲方的工业产权。

3、乙方在合同的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漏甲方的商业机密，也不得将该机密超越合同范围使用。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甲方规定，实施了串货行为，甲方可根据乙方违规销售的实际数量处以\_\_\_\_\_\_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乙方代理权。

2、如乙方低于甲方确定的最低市场限价进行低价倾销，甲方有权按照乙方实际销售的数量对乙方处以\_\_\_\_\_\_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乙方的代理资格。

3、如甲方不能按照乙方规定交货，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整改和更换，以求达到乙方订单要求，对于因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担。

4、原则上禁止乙方擅自更改甲方车辆的标准配置进行销售，对于确需改装的，乙方应提前向甲方立项并取得同意后方可进行，对于擅自改装引起的维修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

第七条：售后服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产品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质保书和国家的相关规定进行质保服务。

2、乙方在销售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填写用户登记表，并应于每月定期以传真或其他形式向甲方返回用户登记表，以便于日后的售后服务和例行巡检工作。

3、当乙方发生售后服务要求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服务要求和内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的12小时内给予答复，确认服务内容和时间，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联络服务。

4、因人为原因造成的汽车配件损坏，不在免费保修之列，乙方需支付甲方售后服务之费用。

5、对于乙方擅自改装的部分，不在保修之列，对于甲方维修站因维护甲方利益而进行了维修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维修费用对乙方进行追偿。

第八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履行期限届满或双方协商一致或一方违约另一方单方解除合同而终止。

第九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相关情况并向对方提供相应证明，在双方共同商议(或有关主管机关裁决)后，可以根据决议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合同争议及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且效力等同，作为合同附件之一的\_\_\_\_\_\_与本代理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也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汽车买卖合同五**

甲方(销售方)：

乙方(买受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汽车买卖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车辆基本情况

国产/进口： 自排/手排：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产 地： 生产者名称：

车身颜色： 内饰颜色：

出厂时间： 排 量：

尾气排放标准： 外廓尺寸：

核定载客： 核定载重：

其他： 。

第二条关于车辆配置的约定

。

第三条质量标准

车辆的质量要求应当符合出厂时的国家标准且不低于生产者出厂检验标准，并能依法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机动车注册登记。

第四条价款

车辆价格每台 元，大写 。

数量 台，总计 元，大写 。

乙方如委托甲方代为拍牌、代办保险、代付购置税及车船税、代为验车与办理上牌手续等服务，双方应在补充协议中予以约定。

第五条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车辆价款：

1.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 元，大写 。

2.签署本合同时，首付全部车价款的 %，即 元，大写 ;余款 元，大写 ，于 年 月 日前付清。

3.其他 。

乙方应当将价款付至甲方的财务部门或甲方指定的账号，不得将价款直接付给甲方的销售人员。

第六条交付与验收

1.□甲方送车 □乙方自提 □其他 。

2.交车地点： 。

3.交车日期： 年 月 日前。

4.交车时里程表显示数应当小于 公里。

5.车辆交付时应当场查验，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型号规格、外观、轮胎、内饰、配置、备件、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确认，双方应签署《车辆验收交接书》(详见本合同附件)。如发现表面瑕疵，乙方应当场向甲方提出，并在《车辆验收交接书》上作详细记录。

6.甲方向乙方交付车辆且双方签署《车辆验收交接书》，即为车辆正式交付。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按照国家、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实施细则和配套规定对其所出售的车辆承担质量保证责任或“三包”责任。

2.甲方出售车辆属于事故车、有维修记录车、处理品车、改装车、“三包”退换车及生产日期超过 年以上的库存车，应当事先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

3.甲方不得承诺能够直接办理汽车消费贷款业务。

4.甲方的盖章名称与本合同、发票上的名称应当保持一致;不一致的，甲方应当在订立本合同前书面告知乙方。

5.乙方签订合同，应当使用有效身份证件，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6.双方应当遵守合同约定，自觉履行合同义务。非经对方同意，不得单方变更、解除合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1.甲方逾期交付车辆的，应每天按车辆价款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车辆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逾期支付车辆价款的，应每天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因乙方原因未通过银行贷款审核并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因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的原因，银行无法办理贷款并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日内全额退还乙方已付款项，如不按时退还，应当以乙方已付款项为基数按每天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交付汽车的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低于生产者出厂检验标准的，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或上海市汽车销售行业协会申请调解，也可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不愿意仲裁，而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的，请双方在签署合同时将此仲裁条款划去)。

第十条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车辆验收交接书、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车辆验收交接书

补充协议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住 所： 邮编：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签字或盖章)：

住所(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件

车辆验收交接书

甲方(销售方)：

乙方(买受方)：

年 月 日，甲、乙双方在 对 进行验收与交接，双方确认：

1.甲方交付给乙方的汽车品牌及型号为： ，生产日期为 年 月 日，发动机号 ，车辆识别代码 ，合格证号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

2.随车文件清单如下(打√)：

(1)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

(2)合格证 □

(3)产品使用说明书 □

(4)三包凭证 □

(5)维修保养手册 □

(6)修理者网点名册 □

(7)海关证 □

(8)商检证 □

(9)机动车保险单 □

(10)购置税凭证 □

(11)车船税凭证 □

(12)临时牌照 □

(13)行驶证 □

(14)机动车登记证 □

(15)环保标志 □

(16)验车标志 □

(17)其他

3.车辆外观有无表面瑕疵：

4.下列车辆项目完好无损打“√”，反之打“×”，未配备打“○”。

(1)漆面 (10)水箱 (19)倒车雷达 (28)dvd

(2)内饰 (11)前/后桥 (20)仪表盘 (29)收放机

(3)轮胎 (12)离合器 (21)灯光 (30)后备箱

(4)发动机 (13)雨刮器 (22)反光镜 (31)随车工具

(5)变速箱 (14)门窗 (23)点烟器 (32)千斤顶

(6)转向系统 (15)玻璃 (24)电子时钟 (33)警示牌

(7)制动系统 (16)电动天窗 (25)安全带 (34)备胎

(8)点火系统 (17)空调 (26)电动电线 (35)

(9)悬架系统 (18)导航 (27)cd (36)

5.摇控器 个。

6.车钥匙(卡) 把。

7.里程表显示数： 公里。

8.其他验收交接事项及说明： 。

本验收交接书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日期： 年 月 日

**汽车买卖合同六**

合同编号：

说明

1、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签约之前，买受人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

2、本合同所称汽车是指由汽车销售企业出售的新车。

3、为体现合同双方的自愿原则，本合同文本中相关条款中有空白行，供双方自行约定或补充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

4、本公司文本中涉及到的选择、填写内容，双方不作约定时，应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甲方(出卖人)：

住所：邮编：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电话：

委托代理人：电话：

乙方(买受人)：国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住所(址)：邮编：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身份证居住证护照永久居留证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标的

汽车品牌及型号

规格：生产国别或生产地：生产厂名称：首选颜色：

次选颜色：

第二条数量与价款

车辆单价：元，大写。数量：台。车辆总价：元，大写。

运费元，由方承担。出库费 元，由方承担。

车辆交接后，乙方如需委托甲方代理上牌等服务的，双方应另签委托服务协议(见附件二)，乙方需另行交付有关费用和支付劳务报酬。

第三条付款方式

乙方选择下述第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定时间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甲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计人民币元，大写。

2、汽车消费贷款方式：

2.1签署本合同时，首付全部车价款的%，计人民币元，大写。

2.2 余款计人民币元，大写，于年 月日前支付。乙方可通过金融机构办理汽车消费贷款支付部分或全部余款。但以下情况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向金融机构办妥有关汽车消费贷款事宜(以实际发放贷款为准)。

(2)乙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足额办出贷款，且余额未按时自行补足支付的。

3、分期付款方式：

3.1 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的%，计人民币元，大写。

3.2年 月日前支付全部车价款的，计人民币元，大写。

3.3年 月日前支付最后一期车价款，计人民币元，大写。

第四条质量

1、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符合车辆落籍地政府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2、甲方向乙方出售的汽车，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3、双方对车辆质量的认定有争议的，以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第五条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交车时间：年月日前。

2、提车方式：乙方自提 甲方送车上门

3、交车地点：

4、交车时里程表记录小于：(1)100公里(2)公里以上里程表记录均不包含委托上牌服务发生的公里数。

5、甲方在向乙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

(1)销售发票。

(2)(国产车)车辆合格证或(进口车)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

(3)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4)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

(5)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6、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对外观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

7、甲方向乙方交付汽车及随车文件，双方签署车辆交接书(见附件一)，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8、车辆正式交付之时起，该车辆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第六条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七条关于修理、更换、退货的约定

1、关于整车、零部件总成的保修期限执行生产厂保修条款的规定。

2、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乙方应在生产厂公布或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修理和保养。

3、在车辆使用1年或行驶2万公里内(以先到为准，下同)，同一严重安全性能故障累计修理2次(以修理单据和发票为准，下同)仍未排除故障，或关键总成因质量问题累计更换2次后仍无法使用，乙方有权退车。

4、在车辆使用1年或行驶2万公里内，同一关键零件或总成因质量问题，累计修理2次仍不能恢复使用;或由于质量问题及修理，使得该车停用的累计工作日超过60日(扣除进口零件进货在途时间);或累计修理5次以上(不含5次)仍不能正常行驶，甲方应负责为乙方换车或退车。

5、按照本条上述约定退车的，甲方应当负责为乙方按发票价格一次退清车款，但应减去乙方使用该车产生的合理折旧。

6、非车辆质量问题发生交通事故而造成损坏的，或无有效发票的，或乙方不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指的消费者，可免除本条上述第3项、第4项规定的甲方责任。

7、由于人为破坏、使用或保养不当和疏忽造成的质量问题，或者由于装潢、改装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或者到公布、约定以外的修理点进行修理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8、本合同签订后，国家如出台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规定，双方按国家规定执行。

9、生产厂的保修条款比本合同的约定更有利于乙方的，双方按生产厂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支付车款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逾期应付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1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相当于全部车价款的支付违约金。

2、甲方不按时交付车辆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按乙方已付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延期交付车辆超过1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相当于全部车价款的支付违约金。

3、甲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违约责任。

4、因车身超重、尾气不合格等情况导致乙方无法上牌照，乙方有权退车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5、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乙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他人财产损害，如甲方无过错，乙方有权向生产厂主张赔偿，甲方有积极协助的义务。若甲方在该车有缺陷或存在其他特殊的使用要求时，应该明示告知而未明示告知，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九条双方特别约定：

第十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上海市汽车销售行业协会或上海市消费者保护委员会主持调解。协商不能解决或调解不成的，选定下面 种方式解决(不选定的划除)：a、申请仲裁。b、依法起诉。

2、双方选择仲裁方式的，约定向下列其中之一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a、上海仲裁委员会

b、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

c、仲裁委员会

3、双方选择诉讼方式的，约定向下列其中之一的人民法院依法起诉：a、车辆交接地人民法院b、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c、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d、人民法院

第十一条其他

1、双方前列地址、电话若有改变，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在缔结本合同时，甲方有义务解答乙方对于合同所提出的问题。

4、本合同的金额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份，具有同等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份。

附件一、车辆交接书

附件二、委托服务协议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上海市汽车销售行业协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20xx年10月印制

附件一车辆交接书年月 日，甲、乙双方在对进行验收与交接，双方确认：

1、甲方交付给乙方的汽车品牌及型号规格为：乙方经过验收，认为符合双方 年月 日签订的汽车买卖合同约定(发动机号：车架号：)，同意接受。

2、乙方已付清全部车价款计人民币元，大写。

甲方已开具发票给乙方。发票号为：。

3、随车文件清单如下(打√)：

(1)发票

(2)合格证(3)说明书

(4)保修卡(5)海关证

(6)商检证(7)其他：

4、下列车辆项目完好无损、运转正常打\"√\"，反之打\"×\"。

5、里程表显示数：公里

6、其他交接事项：本交接书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二委托服务协议书

委托人(乙方)：

受托人(甲方)：

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办理下列委托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乙方授权甲方代为办理下列事项(打√)：

(1)代办拍牌

(2)代办按揭

(3)代办保险

(4)代办上牌

(5)代办装潢

(6)代办其他项目：

二、委托报酬甲方完成上述委托事宜后，乙方应一次性支付代办劳务报酬(以下简称代办费)合计元，大写。

三、完成各委托事项所需费用概算及代办费约定：

1、代办拍牌。费用概算如下：代办费：元。

2、代办按揭。费用概算如下：代办费：元。

3、代办保险。

3.1 保险公司所在地及名称：

3.2 保险期限：一年二年三年

3.3 第三者责任险，费用概算：元。

3.4 车辆损失险，费用概算：元。

3.5 其他险种名称及费用概算：

3.6 以上保险费用概算合计：元。

3.7 双方特别约定：乙方委托甲方代办车辆上牌服务，乙方应自行或委托甲方事先办妥机动车辆保险，投保险种包括但不限于第三者责任险和车辆损失险。保险合同应当书面专门约定以下内容：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车辆尚未取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和号牌，保险公司不得免除赔偿责任。

4、代办上牌。

费用概算如下：养路费：元，车船税：元，购置税：元，注册费：元，其他：元，合计约元。代办费：元。

5、代办装潢。装潢项目及费用概算如下：代办费：元。

6、代办其他项目。费用概算如下：代办费：元。

7、所有办理有关法定手续所需费用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各项收费和国家规定的强制保险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按支出凭证向乙方结帐。

四、上述费用采取下列第种方式支付：

1、乙方预付。

2、甲方暂先垫付。

五、上牌服务完成期限：年 月日前。

六、完成委托上牌服务，应当随车移交如下材料：

(1)购置税凭证

(2)养路费凭证

(3)机动车保险单

(4)行驶证

(5)车船税凭证

(6)车辆牌照号码：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在代办服务过程中造成车辆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当先向保险公司索赔，赔付不足部分由甲方予以修复或赔偿。除甲方原因外，代办保险中双方特别约定内容未能及时全面落实的，应当免除甲方的责任。

2、乙方中途撤回委托的，应承担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3、除不可抗力或遇政府机构停电、设备及电脑故障或临时改变办公时间等非甲方原因外，甲方如未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将完成委托的上牌车辆交付乙方，乙方有权按全部车价款向甲方追索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本协议约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第二天起算至实际交付日止，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若逾期超过30天，甲方应按全部车价款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协议继续履行。

4、因乙方不能及时提供有关材料而影响委托事项按约完成的，则交车期得以顺延。

甲方签字或盖章：乙方签字或盖章：

日期：

**汽车买卖合同七**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出卖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_\_\_\_\_》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汽车买卖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汽车名称、数量及价款

汽车品牌

型号

生产厂商

产地

发动机号

合格证号

车架号

海关单号

商检单号

配置（标准配置/

选用配置）

数量

车身颜色

首选：?次选：

单价（人民币）

内饰颜色

首选：?次选：

总价（人民币）

大写

备注

第二条?质量

1.甲方出售的\_\_\_\_\_，质量应符合国家关于汽车产品的强制性标准，没有强制性标准的，应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并达到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技术指标，符合\_\_\_\_\_落籍地有关部门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2.甲方出售的\_\_\_\_\_，应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标明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

3.双方对\_\_\_\_\_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有争议的，依据法律规定或者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定问题的依据；需要进行鉴定的，以具有法定资质的汽车检验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鉴定费由主张方垫付，由责任方承担；经鉴定无法明确责任的，由双方分担。

第三条?定金（可选填）

乙方在\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甲方交付全车款的\_\_\_\_\_%（此比例不得超过全车款的20%）作为定金；甲方交货后，定金抵作车款。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四条?付款方式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前或签订时向甲方支付的订金，视为预付款。

乙方选择按第\_\_\_\_\_种方式，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甲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签订本合同时?/?□?\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全部车价款。

2.分期付款方式：

□签订本合同时?/?□\_\_\_\_\_年\_\_\_\_月\_\_\_\_\_日前，支付全部车价款的\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元。

\_\_\_\_\_\_\_\_\_\_前支付全部车价款的\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_\_\_\_\_\_\_\_\_\_前支付余款，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贷款方式：见《贷款合同》?。

第五条?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交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

2.交车方式：乙方自提□；甲方送车上门□；货交承运人□。

3.交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甲方交付\_\_\_\_\_时应同时提供：

（1）销售发票；

（2）（国产）\_\_\_\_\_合格证或（进口）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

（3）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4）\_\_\_\_\_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

（5）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6）\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甲方应在交车时当场演示、检查\_\_\_\_\_的基本使用功能，如实回答乙方的提问，配合乙方对\_\_\_\_\_进行验收。乙方对\_\_\_\_\_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如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由双方进行确认。对于确属质量问题的，乙方有权要求更换\_\_\_\_\_；对于\_\_\_\_\_的配置等与广告宣传有出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更换\_\_\_\_\_与解除合同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甲方将\_\_\_\_\_交由乙方实际支配下并向乙方交付随车文件时，双方应签订\_\_\_\_\_交接书（见附件），即视为该\_\_\_\_\_正式交付。自\_\_\_\_\_正式交付时起，\_\_\_\_\_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售后服务

1.\_\_\_\_\_售后服务及保修参照生产厂商关于\_\_\_\_\_的说明书和保养手册执行。

2.甲方应提供由生产厂商认定的两家以上的维修保养网点供乙方选择。

在保修期内\_\_\_\_\_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乙方应在生产厂商公布或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修理和保养。

3.乙方使用\_\_\_\_\_前应仔细阅读\_\_\_\_\_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在保修期内\_\_\_\_\_由于乙方或第三方的人为破坏、使用、保养不当、装潢、改装不当，或到生产厂商认定范围以外的修理点进行修理造成的质量问题，甲方不承担责任。

4.生产厂商的\_\_\_\_\_说明书和保养手册的内容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本合同签订后，国家出台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或车内空气质量等方面的规定的，双方按国家规定执行。

6.生产厂商的正式承诺比本合同的约定更有利于乙方的，双方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时交付\_\_\_\_\_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按乙方已付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交付\_\_\_\_\_超过\_\_\_\_\_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相当于已交车款的\_\_\_\_\_%支付违约金或适用定金条款。

2.乙方在使用后发现\_\_\_\_\_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责任。

3.经具有法定资质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_\_\_\_\_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或生产厂商赔偿。乙方要求甲方赔偿的，如生产厂商有过错的，甲方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生产厂商追偿；乙方要求生产厂商赔偿的，甲方有协助乙方的义务。

4.甲方明知\_\_\_\_\_存在严重瑕疵而未告知乙方的，或以欺诈方式销售\_\_\_\_\_的，乙方有权要求更换\_\_\_\_\_或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5.乙方未按约定支付车价款的，应依照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_\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相当于未交车款的\_\_\_\_\_%支付违约金或适用定金条款。

6.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按\_\_\_\_\_\_\_\_\_\_\_\_\_\_\_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或适用定金条款。

第八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九条?其他约定

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专用车买卖可另附附件。补充条款、补充协议、附件及甲方的宣传材料、广告、公开承诺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向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向\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提交\_\_\_\_\_\_\_\_\_\_\_\_\_\_\_\_\_\_\_\_委员会\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照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证件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证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一

合同编号：\_\_\_\_\_\_\_\_\_\_

\_\_\_\_\_交接书

出卖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甲、乙双方在\_\_\_\_\_\_\_\_\_\_\_\_\_\_\_对\_\_\_\_\_\_\_\_\_\_\_\_\_\_\_牌汽车进行验收与交接，双方确认：

1.甲方交付给乙方的\_\_\_\_\_品牌及型号规格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经过验收，认为该\_\_\_\_\_符合双方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汽车买卖合同（编号为\_\_\_\_\_\_\_\_\_\_\_\_\_\_\_）的约定（发动机号：\_\_\_\_\_\_\_\_\_\_车架号：\_\_\_\_\_\_\_\_\_\_\_\_\_\_\_），同意接受。

2.随车文件清单如下（打√）：

（1）发票□

（2）合格证□

（3）说明书□

（4）保修卡□

（5）海关证□

（6）商检证□

（7）进口车关单□

（8）进口车商检单□

（9）其他：\_\_\_\_\_\_\_\_\_\_\_\_\_

3.下列\_\_\_\_\_项目完好无损、运转正常打“√”，不正常的打“\_\_\_\_\_\_\_\_\_”，空格内可自行添加项目。（略）

4.里程表显示数：\_\_\_\_\_\_\_\_\_\_\_\_\_\_\_\_\_\_\_\_公里

5.其他交接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交接书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时起生效，视为\_\_\_\_\_正式交付，\_\_\_\_\_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附件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委托服务协议书

委托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办理下列委托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乙方授权甲方代为办理下列事项（打√）：

（1）代办选牌□

（2）代办按揭□

（3）代办\_\_\_\_\_□

（4）代办上牌□

（5）代办装潢□

（6）代办其他项目：\_\_\_\_\_\_\_\_\_\_\_\_\_\_

二、委托报酬

为甲方顺利完成委托事宜，乙方应在签订本协议时支付\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完成各委托事项所需费用概算及代办费约定

1.代办选牌，代办费：\_\_\_\_\_\_\_\_\_\_\_\_\_\_元。

2.代办按揭，代办费：\_\_\_\_\_\_\_\_\_\_\_\_\_\_元。

3.代办\_\_\_\_\_：

（1）\_\_\_\_\_公司所在地及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期限：一年□?二年□?三年□

（3）第三者责任险，费用：\_\_\_\_\_\_\_\_\_\_\_\_\_\_元。

（4）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费用：\_\_\_\_\_\_\_\_\_\_\_\_\_\_元。

（5）\_\_\_\_\_损失险，费用：\_\_\_\_\_\_\_\_\_\_\_\_\_\_元。

（6）其他险种名称及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以上\_\_\_\_\_费用合计：\_\_\_\_\_\_\_\_\_\_\_\_\_\_元。

（8）双方特别约定：乙方委托甲方代办\_\_\_\_\_上牌服务的，乙方应自行或委托甲方事先办妥机动\_\_\_\_\_\_\_\_\_\_，投\_\_\_\_\_种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和\_\_\_\_\_损失险。\_\_\_\_\_合同应书面约定以下内容：发生\_\_\_\_\_事故时若\_\_\_\_\_\_\_\_\_\_尚未取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和号牌，\_\_\_\_\_公司不得免除赔偿责任。

4.代办上牌，费用概算如下：

养路费\_\_\_\_\_\_\_\_\_\_\_\_\_元，车船税\_\_\_\_\_\_\_\_\_\_\_\_\_元，购置税\_\_\_\_\_\_\_\_\_\_\_\_\_元，注册费：\_\_\_\_\_\_\_\_\_\_\_\_\_元，其他\_\_\_\_\_\_\_\_\_\_\_\_\_元，合计约?\_\_\_\_\_\_\_\_\_\_\_\_\_\_元。

5.代办装潢，装潢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费用\_\_\_\_\_\_\_\_\_\_\_\_\_\_元。

6.代办其他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费用\_\_\_\_\_\_\_\_\_\_\_\_\_\_元。

7.所有办理有关法定手续所需费用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各项\_\_\_\_\_和国家规定的强制\_\_\_\_\_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凭发票、收据向乙方结账。

1.乙方预付。?2.甲方暂先垫付。

五、上牌服务完成期限：\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

六、完成委托上牌服务，应随车移交如下材料

（1）购置税凭证（2）养路费凭证（3）机动车\_\_\_\_\_单（4）行驶证（5）车船税凭证（6）\_\_\_\_\_牌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在办理委托事项过程中\_\_\_\_\_发生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先向\_\_\_\_\_公司索赔；\_\_\_\_\_赔付不足的部分，属于甲方责任的，由甲方承担，属于第三方责任的，甲方应协助乙方索赔。非因甲方过错导致\_\_\_\_\_未上相关\_\_\_\_\_或\_\_\_\_\_公司以\_\_\_\_\_未取得牌证为由拒绝赔付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中途撤回委托解除合同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除不可抗力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原因外，甲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委托事项的，乙方有权按全部车价款向甲方追索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本协议约定的最后交付期限次日起算至实际交付日止，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若逾期超过30日，甲方应按全部车价款\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协议继续履行。

4.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有关材料而影响委托事项完成的，本协议履行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同《北京市汽车买卖合同》

九、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汽车买卖合同八**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甲方(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品牌名称、型号、颜色、数量、金额

品牌名称

型号规格

颜色

甲方赠送配置

乙方选购配置

数量(台)

车辆单价(元)

车辆总价(元)

第二条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一)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符合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二)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三)双方对车辆质量的认定有争议的，以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第三条付款方式

签署本合同时，甲方收取乙方定金\_\_\_\_\_\_\_\_元，如乙方不履行约定则无权要求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约定的按法律规定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定金可抵车款，但定金数额不得超过车款总额的\_\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选择下述第\_\_\_\_\_\_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定时间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甲方：

(一)一次性付款方式

\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支付全部车款，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二)汽车消费贷款方式

年 月 日前，首付全部车款的\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前支付。

乙方可通过双方共同确定的金融机构办理汽车消费贷款支付余款。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以下情况，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年 月 日前，支付全部车款的\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前，支付全部车款的\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支付最后一期车款，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交车时间、地点及提车方式

(一)交车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

(二)交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提车方式： 乙方自提□ 甲方送车上门□经双方验收，签订车辆交接书。(附件一) 第五条车辆交付及验收方式

(一)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

(二)乙方验收车辆无误后，甲方向乙方交付汽车及随车文件，双方签署车辆交接书，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三)自车辆正式交付之时起，该车辆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一方迟延交车或迟延支付车款的，应每日按照迟延部分车款\_\_\_\_%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一个月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迟延方赔偿损失。一方难以履行合同的，可依法办理提存。

(二)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甲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违约责任。

(三)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乙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甲方可依据国家关于召回的法律法规协助汽车制造商主动召回有问题的车辆;由车辆缺陷所造成的人身和他人财产损害，乙方可向汽车制造商要求赔偿，也可向甲方要求赔偿。如乙方选择向汽车制造商赔偿，甲方有积极协助的义务。若甲方对该车有特殊的使用要求时，应该明示告知，否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七条不可抗力

(一)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不可抗力后没有采取补救措施和通知义务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_\_\_\_\_\_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八条解决争议的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时约定采取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向\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双方特别约定

经双方协商，甲方为乙方：一)代办保险□ (二)代办按揭□ (三)代办上牌服务□

代办上述服务双方另行签订委托服务协议书。(附件二) 第十条其他

(一)双方地址、电话若有改变，应在变更之日起\_\_\_\_\_\_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迟延通知而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二)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合同的金额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四)其他约定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送\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照种类及号码：\_\_\_\_\_\_\_\_\_\_\_\_\_\_\_\_证照种类及号码：\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1.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规范文本,印制的合同条款为提示性条款，供汽车买卖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当事人在签约之前应当仔细阅读本规范文本的内容。

2.出卖人应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有机动车经营资格，且具有所销售车辆的所有权和代理销售权。

3.本合同所称汽车是指由汽车销售企业出售的新车。

4.经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可以对本规范文本的条款内容(包括选择内容、填写空格部分的内容)进行选择、修改、增补或删减。□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有异议或冲突时，以手写体为准;本合同与补充协议有异议或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5.本合同的纸制文本由青岛市工商局定点印刷单位印刷，未经同意，任何企业不得擅自印刷或改变格式和内容进行印刷。

6.本合同条款由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四方分局负责解释。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四方分局监制

**汽车买卖合同九**

一、标的车辆简况：

汽车品牌：

型号：

车身颜色：

坐椅颜色/材质：

发动机号：

车架号：

产地：

制造商：

自排挡 或手排挡：

新车 或二手车：

出厂日期：

甲方所交付的车辆如果是新车，甲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车辆不是返修车、库存车，且应为零公里车(因办理手续、提车而进行的必要移动除外);甲方所交付的车辆如果是二手车，甲方保证：车辆没有被抵押、没有被司法机关查封，里程表上的记录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对其进行任何里程回拨。?

二、价款：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的总价款为人民币?，该金额由以下几部分构成：

1、车价;元

2、购置税;?元

3、保险费?元;

4、牌照费 元;

5、本合同第五条第 款的代办费? 元。

乙方不再承担任何加急费、手续费、运费、出库费等费用。

三、交车方式：

交车地点：交车时间：

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四、甲方同意向乙方无偿赠送以下设备、配件和提供如下的免费服务：

五、经乙方的书面委托，甲方可向乙方提供以下服务，乙方打勾选定如下服务项目，同时应按甲方和保险公司、银行、车辆登记机关的要求提供相应所需的文件和证明。

甲方完成上述代办事宜后，应将相应的牌照、发票、保险单等票据凭证完整地交给乙方，乙方按票证据实支付。

因办理上述手续而产生的代办费由双方约定，甲方亦可免收代办费。甲方的代理行为应在乙方的委托授权范围内进行，否则后果自负，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代理乙方向保险公司购买有关汽车保险; 代办费：

2、代理乙方向有关银行提出并办理汽车贷款;代办费：

3、代理乙方参与汽车牌照的投标;代办费：

4、代理乙方为所购汽车上牌;代办费：

5、乙方要求的其他服务。代办费：

六、质量和维修：

1、甲方向乙方出售的汽车，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和汽车行业标准。如果汽车制造商的企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则必须达到企业标准。甲方出售的车辆应当与随车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车辆使用书的质量状况相一致。

乙方对车辆的特殊质量要求如下：

2、甲方向乙方出售的汽车，必须是在《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上备案的汽车或合法的进口汽车。

3、甲方向乙方出售汽车时要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所销售车辆的基本情况，并提醒乙方注意有关车辆的非缺陷性的瑕疵状况，不得做虚假陈述或隐瞒车辆的真实状况。

4、甲方在向乙方出售车辆时必须向乙方提供以下书面文件：

(1)汽车销售发票;(2)车辆合格证、海关进口证明和商品检验单(进口车);(3)保修卡或保修手册;(4)中文说明书;(5)随车工具及附件清单;(6)车辆行驶证、登记证及以往维修记录或维修单位和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的名称、地址、电话(二手车)。

5、乙方在购车时应认真检查出卖人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

6、乙方在购车时应对所购车辆的使用性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

7、如乙方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8、甲方应当在交车时向乙方提供车辆交接单一份(见附件)，由乙方对该车的外观、使用性能进行检查、确认。

9、甲方及车辆生产商应保证车辆在正常行驶状况下的安全性，而无安全隐患，《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使用书》应对安全操作方法、安全装置的时效、安全性的检测等作了详尽说明，并向乙方作了明确的告知。销售方及生产商应保证车辆在有效期内，所有《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使用书》所载明的安全装置都处在有效的使用状态。

10、汽车在购买后，由买受人负责与生产厂家的特约维修站联系、解决，但甲方应提供联络、沟通及协助的便利。甲方及车辆生产商应建立一定数量的特约维修站，并保证车辆能及时获得修理，汽车零部件充足，收费合理。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交付车辆，或交付车辆质量不符合本合同条件的，或车辆有潜在的隐蔽瑕疵无法在交接时查验的;乙方不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车款;不配合对方办理车辆贷款、保险、上牌的;任何一方违反保证、承诺条款或不履行协作配合义务，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均须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要求降低价款、无偿修理(七日内修理完成)、支付违约金(以每迟延一日，以车辆总价款的5‰计算)、换车、继续履行本合同、解除本合同的各项权利，上述权利可由守约方根据不同情况合理选择。

2、如属于在汽车交车以前出现的质量问题(包括外观)，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乙方有权按照本条前款规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但甲方有证据表明对质量问题没有过错，甲方是不知情的，则甲方可以免责。

甲方虽然已向乙方交车，但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第5条提供相关服务如上牌、代办保险时造成车辆损坏的，甲方应当及时免费修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适当降低车价或赔偿损失。

车辆的主要部件和系统如发动机、电路系统、油路系统、制动系统、方向系统出现故障而1年内经2次修理后仍不能修复的，且甲方隐瞒车辆真实状况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情形严重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甲方提供的汽车由于各种部件发生质量问题，造成车辆频繁维修，而影响到乙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赔偿损失;问题严重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的，且甲方隐瞒车辆真实状况的，乙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八、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起仲裁。

4、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合同文本：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十、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法律效力;但如果乙方购买车辆按揭贷款的，双方约定选择下列第? 种方法实施：

(1)银行同意对乙方按揭贷款的，则本合同生效;否则，本合同不生效。

(2)不管银行是否同意按揭贷款，本合同均为有效;改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车款，但甲方同意给予一定的宽限期，乙方向甲方分期支付，支付方式和时限为：?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和条款

本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年月日

**汽车买卖合同篇十**

合同编号：

甲方(出卖人)：

乙方(买受人)：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标的

汽车品牌及型号规格：

生产国别或生产地：

生产厂名称：

首选颜色：次选颜色：

第二条数量与价款

车辆单价：元，大写。

数量：台。

购车总价：元，大写。

运费元，由方承担。

出库费元，由方承担。

车辆交付后，乙方如需委托甲方代理上牌等服务的，双方应另签委托服务备忘录(见附件一)，乙方需另行交付有关费用和支付劳务报酬。

第三条付款方式

乙方选择下述第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定时间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甲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

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计人民币元，大写。

2.车辆抵押贷款方式：

2.1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的%，计人民币元，大写。

2.2年月日前，支付余款，计人民币元，大写。

乙方可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支付部分或全部余款。

但以下情况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与银行办妥有关抵押贷款事宜(以银行实际发放贷款为准)。

(2)乙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足额办出贷款，且余额未按时自行补足支付的。

3.其他付款方式：

4.车辆交付时，定金可以抵作车价款。

第四条质量

1.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符合车辆落籍地政府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2.甲方向乙方出售的汽车，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第五条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交车时间：年月日前。

2.提车方式：乙方自提□

甲方送车上门□

3.交车地点：

4.交车时里程表记录小于：(1)100公里□

(2)公里□

以上里程表记录均不包含委托上牌发生的公里数。

5.甲方在向乙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

(1)销售发票。

(2)(国产车)车辆合格证或(进口车)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

(3)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4)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

(5)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6.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

如对外观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

7.甲方向乙方交付汽车及随车文件，双方签署车辆交接书(见附件二)，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8.车辆正式交付之时起，该车辆的所有权和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第六条关于定金

1.双方约定：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定金元，大写。

2.乙方不能按约支付车款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甲方不能按约交付约定车辆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双方特别约定：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甲方有权按逾期应付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要求乙方偿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30天后，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五日内，按相当于全部车价款的10%(进口车辆、特种车辆为20%，下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亦有权将此项违约金款在乙方已付车价款中直接扣除，余款在合同终止后十日内退还乙方，除此之外不再承担其他责任。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约定的车辆，乙方有权按已支付的车价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要求甲方偿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30天后，乙方有权单方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五日内，按相当于全部车价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在合同终止后十日内连同乙方已缴付的车价款一次性交付乙方。

3.对上述违约事项，双方有定金约定的，一方违约时，对方既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条款，也可以选择适用定金条款，但只能在二者之中选择其一。

4.因车身超重、尾气不合格等情况导致乙方无法上牌照，乙方有权退车。

5.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10日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使用汽车前应仔细阅读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

如属乙方使用、保养不当或擅自改装、装潢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无权索赔。

7.乙方所购汽车如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应当到甲方或生产厂指定的特约维修站进行维修、保养。

在保修期内经五次以上(含五次)修理，车辆的安全性、实用性和舒适性仍达不到出厂检验标准的，或者在60日内(国内无库存的进口零件进货在途时间不计在内，下同)未能修复，甲方应当负责换车或退车还款(扣除折旧)。

8.保修期中，乙方所购车辆出现质量故障，在30日内未能修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每延期一日按照车辆价款的1‰的标准赔偿乙方因延误使用该车辆造成的损失。

9.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认定或生产厂自认，乙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如甲方无过错，乙方有权向生产厂主张赔偿，甲方有积极协助的义务。

若甲方在该车有缺陷或存在其他特殊的使用要求时，应该明示告知而未明示告知，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0.甲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无偿修复或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违约责任。

11.乙方所购车辆如属生产厂公布的汽车召回范围，乙方应当按照生产厂公布的具体要求办理交涉。

12.违约金、赔偿金应如期支付，不按期支付的，按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加倍支付利息。

第九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上海市汽车销售行业协会或上海市消费者保护委员会主持调解。

协商不能解决或调解不成的，选定下面第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

1.双方前列地址、电话若有改变，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2.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中的手写文字与打印文字有矛盾时，以手写文字为准。

第十一条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出卖人(签章)：\_\_\_\_\_\_\_\_\_\_\_\_\_ 买受人(签章)：\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汽车买卖合同篇十一**

签约地点：\_\_\_\_\_\_\_\_\_\_签约时间：\_\_\_\_\_\_\_\_\_\_合同编号：\_\_\_\_\_\_\_\_\_\_

供车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企业

购车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

甲方双方本着自愿的原则，经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同意将\_\_\_\_\_\_\_\_\_\_汽车壹辆;发动机号\_\_\_\_\_\_;车架号\_\_\_\_\_\_，计价人民币\_\_拾\_\_万\_\_千\_\_百\_\_拾\_\_元(￥\_\_\_\_)，销售给乙方。

第二条 因资金短缺原因，乙方需向银行申请汽车消费信贷专项资金贷款，并请求甲方为其贷款的担保人。

第三条 乙方在签订此合同时，首先在银行开立个人存款账户、申办信用卡，并安不低于所购车辆总价的\_\_%的款项，计入民币\_\_\_\_万元存入该账户。剩余款项\_\_\_\_元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按期向该银行归还贷款本息。

第四条 作为乙方贷款担保人，甲方接受银行委托，对乙方进行贷款购车的资信审查，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详实证明资料配合甲方工作，并在贷款未偿清之前，必须在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办妥所购车辆信用或保证保险以及贷款银行为第一受益人的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辆资抢险、不计免赔险及其相关的附加险。在此前提下，乙方按甲方指定场所对所购车辆进行交接验收，并签署《车辆验收交接单》。

第五条 乙方在未付清车款及相关款项前，同意将所购车辆作为欠款的抵押担保物，此抵押物在乙方发生意外且无力偿还时，按最长不超过三折旧比例作价给甲方。并将购车发票、合各证及车辆购置附加费凭证交甲方保存，期间不得将所购车辆转让、变卖、出租、重复抵押或做出其他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

第六条 在乙方提供停车泊位证明及其他入户所需证明条件下，甲方可协助乙方办理车辆的牌、证、保险手续，实际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在三保期限内，乙方所购车辆如出现质量问题，自行到厂家特约维修服务中心进行交涉处理。此期间，乙方不得以此为借口停止或拖延支付每期应向银行偿还的人款。

第八条 如乙方发生下列情况，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处理：

1.乙方逾期还款，乙方经甲方二次书面催讨，在第二次催讨期限截止日仍不还款的(逾期5天后，即发出书面催讨，二次催讨间隔为7天，第二次催讨期限截止日为文书发出日第7天);

2.乙方借口车辆质量问题，拒不按期偿还欠款;

3.发生乙方财产被申请执行，诉讼保全，被申请破产或其他方面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期还款的。贷款未偿清之前，不在指定的保险公司办理本合同第四条所指各类车辆保险;

4.其他情况乙方不能按期向银行还款;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车辆转让、变卖、抵押。

第九条 乙方承诺，不论任何原因发生第八条的事由之一时：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偿还全部贷款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